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5 日，根据《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1788 号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光电、电子显示器冲压件 3 亿片、汽车显示器冲压件（即汽车零配件）1.25 亿片、医疗显示器冲压件（即生物医疗冲压件）1500 万片、其他领域显示器冲压件 1000 万片。

运营制度：全厂定员 45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5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0.5 小时，年运行 735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06 日，主要从事电浆式、液晶式显示屏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精冲模、模具标准件，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电子通讯、光电产品以及各类金属冲压、零件加工与组装。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2〕462 号，项目代码：2020-320560-33-03-542684）。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吴中经济开发区《关于对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8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建设完成。现企业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在确保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对企业振动噪声进行监测，提供了检测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53868）。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4 月 27 日-28 日项目进行监测，提供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DHC2504041、 JSDHC2504165）。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6154.5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经济开发区的环评审批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3]18 号）所对应的建设内容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具体为年产光电、电子显示器冲压件 3 亿片、汽车显示器冲压件（即汽车零配件）1.25 亿片、医疗显示器冲压件（即生物医疗冲压件）1500 万片、其他领域显示器冲压件 1000 万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存在少量变动，具体为：

①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装填量，同时 DA001 及 DA002 增加水喷淋设施，该变动情况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202532050600000153。

②因废气处理设施装填量增加废活性炭由 11.25t/a 变为 24t/a；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缩液根据实际运行核算由 380t/a 变为 700t/a；新增环评未考虑的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活性炭（4t/a）和石英砂（2t/a）。

③磨床及线切割安装位置发生调整，磨床由厂房北侧调整至南侧，线切割厂房北侧调整至南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脱脂、表调、皮膜、脱脂清洗 1 槽以及表调清洗 1 槽产生的废水收集作为含重金属废水，进入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脱脂清洗 2 槽、皮膜后清洗槽、纯水清洗槽及喷淋塔废水、线割废水、盐雾试验废水收集作为不含重金属废水，进入非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按管。

2、废气

北区清洗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南区清洗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均通过 35m 高 DA003 排气筒；

污水站恶臭废气经加盖后引入二级喷淋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3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喷砂、抛光粉尘经各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水泵、排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

一般固废有次品、废离型纸、废边角料、废砂颗粒、废模具、废滤材、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等，委托苏州春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有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槽渣、废研磨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油泥、污泥、浓缩液/结晶物、废过滤膜、废活性炭、污水站废活性炭、污水站废石英砂等，危险固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厂内已设置危废仓库（约 126m²），地面采用坚固、防漏、耐腐蚀的环氧地坪；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有安全照明及监控设施，危废暂存仓库附近放置灭火器等设施，用于

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办字(2019)222号,2019年10月22日)要求。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约220m²)。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0732257354W,有效期2024年3月12日至2029年3月11日。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取得备案(备案号:320506-20205-068-L)。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回用出口镍、铬可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1限值,其余因子(pH、COD、SS、NH₃-N、TP、TN、石油类、氟化物、锰)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厂区总排口排放中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可达到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和氟化物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2、DA003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4排气筒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噪声

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建设危废仓库 126m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220m²，有足够空间存储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春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及海水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噪声的验收监测。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 3 亿片等扩迁建项目（重新报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同时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光电、电子冲压件3亿片等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5 年 月 日（星期 ）					
会议地点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评审专家	杨志敏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320202196201282517X	18662001893	杨志敏
	杨志敏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320825198105202533	15860571836	杨志敏
其他参会人员	杨志敏	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管理部经理	362526198306200314	18915580035	杨志敏
	杨志敏	苏州光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372923198901291710	18943667911	杨志敏
其他参会人员						